

6.2.5 本条适用于设置空调或供暖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依据国家标准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GB50189—2015的修编情况进行修订。对于采用分体空调器、燃气热水炉等其他设备作为供暖空调冷热源（含热水炉同时作为供暖和生活热水热源的情况），可依照现行国家标准《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GB12021.3、《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GB21455、《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GB20665等现行有关国家标准中的节能评价值作为判定本条是否达标的依据。

对城市市政热源，不对其热源机组能效进行评价。用户（住户）自行选择空调供暖系统、设备的，本条不参评。若冷热源机组位于第三方建设和管理的集中能源站，本条不参评。

评价方式包括下列两种：

- 1 设计评价：查阅暖通空调施工图及设计说明，审查冷、热源机组能效指标。
- 2 运行评价：查阅暖通空调竣工图、冷热源机组产品说明、产品型式检验报告、运行记录等，并现场核查。